

巨鹿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公（虎）行罚决字（2025）0035号

违法行为人王xxx，男，xxxx年xx月xx日出生，x族，xx文化，居民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为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xxxxxxx村xx号，现住x省x市xxxxxxxxxx，xx，无违法犯罪经历。

现查明2025年01月09日17时许，巨鹿县xxxxxxx村王xx在家中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民警当场查获各类烟花爆竹21整箱，12散箱，1挂鞭炮。

以上事实有王xx的笔录、现场检查录像及扣押的烟花爆竹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现决定对王xxx行政拘留五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收缴1箱炸花火箭，1箱二踢脚，1箱18寸仙女棒，7箱精彩绽放，2箱黑老大，1箱大地红，12箱零散烟花爆竹，1箱至尊雷王，7箱精品豹王，1箱大地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追缴600元人民币。

执行方式和期限由巨鹿县公安局送邢台市巨鹿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五日。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收缴物品清单，追缴物品清单 共 2 份。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